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7号

梁忠本:

本院受理原告段安城诉被告梁忠本、梁嘉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20万元；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损失(以20万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3月19日起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10月10日为24720.84元)；三、判令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。以上第一、二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：224720.84元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3月16日上午10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